附件4

**考生防疫须知**

1.参加河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的考生进入考场前应提供“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数据行程卡”“考生防疫承诺书”信息。

2.考试前14天内，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至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须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4.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和防疫行程卡显示为绿色时，方可进入考场。如发现体温≥37.3℃，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37.3℃的考生由考点考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转入隔离考场考试。

5.考试入场及考试期间，考生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考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